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普规划资源用告〔2022〕2号

关于收回石泉路街道 99 街坊 46 丘地块 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

为实施城市规划需要，将对石泉路街道 99 街坊 46 丘地块实施土地储备。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》第三十一条以及《土地储备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市土地储备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拟收回石泉路街道 99 街坊 46 丘地块 1200 平方米土地(以实测为准)，四至范围：铜川路以南、规划月牙泉路以西、南郑路以北、宁川路以东。

上述土地使用权收回后，将由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实施储备，并负责落实具体补偿事宜。

请该土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期间内，凭房地产权证或其他合法权利证明，向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办理房地产补偿登记。

本公告的公告期为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。

联系人：戴海雯

联系电话：13761166078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2022 年 3 月 21 日

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21 日印发
